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宝正在，男，1983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5)德刑三初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宝正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宝正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2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34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0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

08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2年12月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31执530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宝正在名下存款569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终结原判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1.14元，账户余额153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宝正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